

# 团 体 标 准

T/ZZB 1895—2020

## 0.2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蚊香

0.25% rich-d-trans allethrin mosquito coil



2020 - 11 - 20 发布

2020 - 12 - 01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技术要求 .....	2
6 试验方法 .....	2
7 检验规则 .....	3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	5
9 质量承诺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蓝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康家日用品有限公司、连城县安宁香业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建卿、程拥生、刘晓明、周光、杨爱军、林益炎、周一兵、郑富强、蒋康恩、李晓敏。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史婉君。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 0. 2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蚊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0.2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蚊香（以下简称：蚊香）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由植物粉末或炭质粉末、玉米淀粉等原料混合、成型、烘干后，经喷涂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制成的蚊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T 18416—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

GB/T 19136—2003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 24330—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416—2017及GB 24330—200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基本要求

#### 4.1 设计研发

应开展蚊香药效、盘平均质量、抗折力与燃烧时间的优化设计。

#### 4.2 原材料

4.2.1 应采用符合 GB/T 8885 要求的食用玉米淀粉。

4.2.2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原药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原药控制项目指标

项目		指标
烯丙菊酯（总酯）含量	≥	94.0 %
右旋反式体比例	≥	88.0 %
酸度（以H <sub>2</sub> SO <sub>4</sub> 计）	≤	0.3 %
水分	≤	0.4 %
丙酮不溶物	≤	0.4 %

### 4.3 工艺及装备

4.3.1 香坯缠绕应采用易脱圈工艺。

4.3.2 应配备自动喷药系统。

### 4.4 检验检测

4.4.1 应对原药中烯丙菊酯（总酯）含量进行检测。

4.4.2 应具备气相色谱仪、抗折仪等设备，对蚊香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含量、抗折力等项目进行检测。

## 5 技术要求

### 5.1 通则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毒理应符合GB 24330—2009中4.1和4.2的规定。

### 5.2 指标要求

蚊香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蚊香质量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
药效 (KT <sub>50</sub> )	≤	min	3.0
热贮稳定性	—	—	合格
烟尘量	≤	mg/g	30
外观	—	—	蚊香完整，色泽均匀，无霉斑，无断裂、变形和缺损
感官	—	—	点燃时气味芳香，无异味
抗折力	≥	N	2.0
脱圈性	—	—	掰开蚊香的连结点，轻松完整，无断裂
平整度	<	mm	8
水分	≤	%	6.0
连续燃点时间	≥	h	6.0
双盘平均质量	—	g	8~10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含量	—	%	0.25+0.10-0.05

## 6 试验方法

## 6.1 通则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及毒理试验按GB 24330中5.1、5.2的规定执行。

## 6.2 药效 (KT<sub>50</sub>)

按GB 24330—2009中5.4.1的规定进行。

## 6.3 热贮稳定性

按GB/T 19136—2003中2.3的规定进行。热贮后，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质量分数分解率≤10%，且有效成份含量、抗折力、脱圈性、燃点时间符合表1要求。

## 6.4 烟尘量

按GB 24330—2009中5.6的规定进行。

## 6.5 外观

按GB 24330—2009中5.2.1的规定进行。

## 6.6 感官

按GB 24330—2009中5.2.2的规定进行。

## 6.7 抗折力

按GB/T 18416—2017中5.3的规定进行。

## 6.8 脱圈性

掰开蚊香的连结点，从相反方向用手轻推蚊香中心的两端，然后用手指捏牢两端，稍微松动，逐渐拉开为两单圈，香体不应断裂。

## 6.9 平整度

按GB/T 18416—2017中5.5的规定进行。

## 6.10 水分

按GB/T 18416—2017中5.6的规定进行。

## 6.11 连续燃点时间

按GB/T 18416—2017中5.7的规定进行。

## 6.12 双盘平均质量

按GB/T 18416—2017中5.8的规定进行。

## 6.13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含量

按GB 24330—2009中附录A的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同一品种、原料、规格及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

###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

### 7.3 出厂检验

产品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标识。出厂检查采用GB/T 2828.1—2012特殊检查水平S—2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出厂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AQL值见表3。

表3 出厂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AQL
1	外观	5.2	6.5	10
2	感官	5.2	6.6	
3	抗折力	5.2	6.7	6.5
4	脱圈性	5.2	6.8	
5	平整度	5.2	6.9	

### 7.4 型式检验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7.4.2 型式检验采用GB/T 2829—2002 判别水平II的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样本大小、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值及判定数组见表4。

表4 型式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样本大小	RQL	判定数组	
						Ac	Re
1	外观	5.2	6.5	5盘	65	1	2
2	感官	5.2	6.6				
3	脱圈性	5.2	6.8				
4	平整度	5.2	6.9				
5	热贮稳定性	5.2	6.3	10单圈	40	2	3
6	烟尘量	5.2	6.4				
7	抗折力	5.2	6.7				
8	连续点燃时间	5.2	6.11				

表4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样本大小	RQL	判定组数	
						Ac	Re
9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含量	5.2	6.13	10单圈	40	2	3

7.4.3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及毒理应符合 GB 24330 中 4.1 和 4.2 的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4.4 水分应符合 5.2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4.5 双盘平均质量应符合 5.2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4.6 型式检验出现一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 8.1 标志

#### 8.1.1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

- a) 产品名称、商标、厂名、厂址；
- b) 有效成分及含量；
- c) 双盘平均质量或净质量；
- d)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及有效期；
- f)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 g) 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 h) 农药生产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 i) 毒性标识；
- j) 注意事项（如远离儿童，不得在高温、明火处存放等）；
- k) 规格（型号）及数量。

#### 8.1.2 产品包装箱

产品包装箱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

- a) 符合 GB/T 191 要求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b) 品名规格；
- c) 数量；
- d) 毛重；
- e) 制造商名称、地址；
- f) 外形尺寸：长×宽×高（cm）；
- g) 生产日期或批号。

###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牢固，无破损，能防潮，防震。

### 8.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要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 8.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和易燃、易爆品混放。产品在上述条件下，产品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 8.5 使用说明

产品应有使用说明。

## 9 质量承诺

9.1 在正常的包装、运输、贮存、使用条件下，自产品出厂之日起 24 个月内，产品出现自身质量问题时，制造商应免费为用户进行更换。

9.2 用户对产品质量有诉求时，应在 24 h 内做出响应，并于 72 h 内提出解决方案。

